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容卓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獲得英文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擔任北京市富潤律師事務所董事助理。陳女士擁有逾7年律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陳女士獲委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即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聯席主席)

楊凱文先生(聯席主席)

何則文博士

曾銘滔先生

陸志明先生

溫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